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3.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886,229股。
-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安徽北自"或"转让方")持有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20.136.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4.30%减少至 11.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7日,转让方安徽北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74 4	C C C D 13	11/0/2 \ (\)	

1	安徽北自	24,022,647	14.30%
-	NACTO II	, -, -,	1 0 / 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安徽北自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北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安徽北自	24,022,647	14.30%	3,886,229	3,886,229	2.31%	11.99%
	合计	24,022,647	14.30%	3,886,229	3,886,229	2.31%	11.9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安徽北自截至2025年11月7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安徽北自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持有公司 20,136,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4.30%减少至11.99%,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北自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886,22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北自基本信息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

	5#楼 201 室 3-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86,229	2.31%
	合计	/	/	3,886,229	2.3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	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以 苏石柳	放衍性 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持有股份	24,022,647	14.30%	20,136,418	11.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2,647	14.30%	20,136,418	11.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022,647	14.30%	20,136,418	11.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2,647	14.30%	20,136,418	11.99%	

注: 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安徽北自截至2025年11月7日的持股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64,229	2.12%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12%	6
3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000	0.02%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 43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34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1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3.1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88.6229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